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 日，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2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厦集环审〔2021〕153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调试，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7760319398002Y。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依照《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破碎房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定期清理破碎房地面粉尘，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设有 1 间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²，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残次品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设有 1 间危废贮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²，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空桶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4kg/h，处理效率为 79.6%-81.2%；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4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7-62.3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0.7-54.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等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注塑车间密闭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贮存间分类分区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